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园林绿化 75 周年成就展其他展览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88219-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园林绿化宣传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8219-XM001
2. 项目名称：首都园林绿化 75 周年成就展其他展览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04.10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04.108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首都园林绿化 75 周年成就展其他展览服务采购项目	104.108	本改造项目位于中国园林博物馆一层，展厅总面积 1500 平方米，包含两个展厅及连廊空间。每个展厅面积 650 平方米，连廊空间面积 200 平方米。展厅内共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全面塑造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第二部分，人民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设计与制作内容：首都园林绿化 75 周年成就展其他展览服务采购项目的陈列设计及深化、施工制作与布展。

6. 合同履行期限：设计和施工周期：深化及施工图设计周期 90 日历天，施工周期 9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3.2.2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管理、检测、监理和其相关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3.2.3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3.2.4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及以上资质。②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2.5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6月04日-2024年06月12日，每天上午09:3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采购文件人民币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7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2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6月17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2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4. 响应文件递交方法：纸质版响应文件现场递交，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园林绿化宣传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11号院

联系方式：尹老师，010-555354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2

联系方式：关鑫、林原 010-60716601-8002、151101952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鑫、林原

电 话： 010-60716601-8002、1511019524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首都园林绿化 75 周年成就展其他展览服务采购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首都园林绿化 75 周年成就展其他展览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首都园林绿化 75 周年成就展其他展览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最后报价以外的费用。因响应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单位的风险，供应商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最后报价不变，否则其响应无效。2、</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有附加条件折扣的响应无效。3、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响应无效。
11.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零捌佰贰拾壹元整（20821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银行账号：321350100100193347 行号：313100090405
11.7.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正本的盖章扫描 PDF 彩色版及 WORD 可编辑电子文档，载体为 U 盘）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采购部； 联系电话：010-60716601-800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2。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服务费。 代理费账户： 开户名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10071100000626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各包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正本和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需制成一个 PDF 文档，一个 Word 文档，并且将两个文档存储在一个 U 盘中，且 PDF 版的电子文档必须签字盖章齐全，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公章和签名可采用彩色图片插入或也可以用 CA 盖章签署。也可以用正本彩色扫描。
- 13.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 13.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6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7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四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等字样。
- 13.8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9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3.10 **磋商时，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须携带原件：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的，须携带原件：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各包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采购单位。各包响应文件需以包为单位分别提交。
- 14.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4.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磋商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

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章单

	格要求		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符合性审查	磋商有效期满足 90 天的	不允许
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密封、格式和签署要求	不允许
3	符合性审查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不允许
4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不允许
5	符合性审查	不属于磋商文件所列无效投标情形的	不允许
6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且报价固定唯一	不允许
7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无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商务分 25 分、技术分 65 分、报价分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14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承担的类似博物馆布展设计类项目，每提供一份证明得 2 分，最多可得 6 分；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1. 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委托单位证明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业绩合同中含（设计、施工），业绩得分计算只计入 1 次，不重复计分。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承担的类似博物馆布展施工类项目，每提供一份证明得 2 分，最多可得 8 分；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2	商务分	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	5	设计负责人具有相关行业高级职称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中级职称的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在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证明得 1 分，最多可得 2 分。 注：业绩证明（合同或项目验收单）中须体现设计负责人姓名，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予计分。设计负责人业绩与企业类似项目业绩可重复计分。	
3	商务分	团队人员情况	5	项目团队成员（包括设计团队、施工团队人员配备）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级（含）以上职称或注册证书，专业涵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电气工程、视觉传达、展陈设计、室内设计、装饰装修设计、环境艺术设计、照明光学设计、工艺美术、机电工程，以上专业齐全得 5 分，缺一项专业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技术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商务分	政策性得分	1 分	1. 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的工程货物列入财政部、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 2. 节能产品：供应商的工程货物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 （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认证证书复印件）（注：如供应商所供产品	

				类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规定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必须提供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且不得该项分值)。	
5	技术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5	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置充足,专业结构合理,项目团队制度健全及保障措施到位得5分。组织机构较健全,人员配置较充足,人员专业结构较合理,项目团队制度较健全及保障措施较到位得3分。组织机构不健全,人员配置基本充足,人员专业结构不合理,项目团队制度不健全及保障措施不到位得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6	技术分	陈列展览总体策划方案	8	陈列展览总体策划方案,总体策划合理、设计定位准确、主题鲜明、整体创意新颖得8分,总体策划形式一般、设计定位与文本内容有偏差、主题较不鲜明、创意一般的得5分,总体策划形式、设计定位与文本内容、主题、创意分析不全面的得1分;方案不提供则不得分。	
7	技术分	总体布局、参观流线设计方案	7	布局和流线设计方案合理且符合博物馆安防、消防等设计规范的得7分,布局和流线方案符合博物馆设计规范但布局安排合理性一般的得4分,设计方案存在局部问题的得1分;布局和流线设计方案存在较大问题或不提供则不得分。	
8	技术分	陈列展览形式设计方案	7	陈列展览形式设计方案为原创作品,且总体设计理念先进、能够提炼鲜明的设计思想与理论依据,设计方案具有很强的艺术感、充分体现展陈的重点、亮点表现符合大纲主题要求的得7分,设计方案体现了大纲主题但在艺术感上稍有欠缺的得4分,设计方案部分体现大纲主题、艺术感不强的得1分。方案不提供则不得分。	
9		陈列展项的设计及设备、材料的选型方案	4	对本项目所投入的材料的合理性,展架展具的制作工艺、陈列布置的使用性、感观性,展览中的灯具、灯光的合理布置及对展品的保护提出的方案表达清晰、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4分;措施基本可行,但细节待完善得2分;措施一般得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4	对本项目所投入的专业展柜的使用性能、选材合理性、耐用性及先进性等,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4分;措施基本可行,但细节待完善得2分;措施一般得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4	对本项目各类艺术场景、艺术部位需求所提出的创作构想,满足磋商文件需求要求,部	

				<p>分艺术场景接近真实自然场景、艺术形式表现生动有趣并符合各年龄段参观、思路清晰、构图突出等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4 分；</p> <p>措施基本可行，但细节待完善得 2 分；</p> <p>措施一般得 1 分；</p> <p>不提供则不得分。</p>	
			4	<p>对本项目各类多媒体展项需求所制作的实施技术方案，选用品牌明确、优质耐用、节能低耗、便于维护，包含设备的选型、参数、安装图，系统集成方案等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4 分；</p> <p>措施基本可行，但细节待完善得 2 分；</p> <p>措施一般得 1 分；</p> <p>不提供则不得分。</p>	
10	技术分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4	<p>计划科学、合理，满足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要求；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4 分；</p> <p>计划较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但细节待完善得 2 分；</p> <p>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一般得 1 分；</p> <p>计划不合理或不提供则不得分。</p>	
11	技术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及标本保护措施	5	<p>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 5 分；</p> <p>措施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3 分；</p> <p>措施一般，针对性不强得 1 分；</p> <p>措施不合理或不提供则不得分。</p>	
12	技术分	投入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和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	4	<p>投入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 4 分；</p> <p>投入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基本能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 2 分；</p> <p>投入施工机械设备配置不合理，劳动力配置和施工队伍的选择一般，措施一般得 1 分；</p> <p>不提供则不得分。</p>	
13	技术分	材料设备采购计划	5	<p>材料设备供应（包括材料、设备的来源、采购周期和采购质量的保证）满足本项工程要求，且切实可行得 5 分；</p> <p>材料设备供应（包括材料、设备的来源、采购周期和采购质量的保证）基本满足本项工程要求，基本可行得 3 分；</p> <p>材料设备供应不能完全满足本项工程要求得 1 分；</p> <p>其余不得分。</p>	

14	技术分	维修、保养和售后的措施	4	项目完成后的维修、保养及售后服务、本地化服务的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全面合理、售后服务响应迅速及时、本地化服务。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 4 分；措施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 2 分；措施一般得 1 分；措施不合理或不提供则不得分。	
15	报价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1、本改造项目位于中国园林博物馆一层，展厅总面积 1500 平方米，包含两个展厅及连廊空间。每个展厅面积 650 平方米，连廊空间面积 200 平方米。展厅内共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全面塑造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第二部分，人民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第一部分，分为三章。第一，领导关怀；第二，工程建设；第三，全民参与。

第二部分，分为三章。第一，森林四库；第二，绿色项链；第三，绿色产业。

2、设计与制作内容：首都园林绿化 75 周年成就展其他展览服务采购项目的陈列设计及深化、施工制作与布展。

3、采购预算：本改造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104.108 万元。

4、设计和施工周期：深化及施工图设计周期 90 日历天，施工周期 90 日历天。

二、项目技术需求

1、设计技术要求：

(1) 展示内容方案设计要求

展区内主要展示两部分，第一部分，全面塑造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以图文的形式森林为背景结合老照片设计整体空间，讲述在领导的带领下，发展绿化工程建设，全民义务植树、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通过全市人民共同努力，创造出绿满京华的盛世图景。

第二部分，人民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主要展示，森林四库（碳库、水库、粮库、钱库），绿色项链（公园、绿道），绿色产业（绿色惠民、绿岗就业）以场景与多媒体结合方式呈现，增强人们生态意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把我国建设成为生态环境良好的国家。

(2) 陈列展览形式创意设计要求

设计任务：

总体设计说明、项目策划及设计理念、设计依据（规范、标准及条例）、内容设计方案解读、各展项创意设计说明等；

陈列设计方案总平面图、流线图、鸟瞰图（轴测图）、效果图；各单元部分平面图、空间效果图及重点、亮点展项效果图；辅助展项及艺术品创作设计图等设计图纸。

陈列展线上各分级标题、展板的彩立面图设计及说明

互动展项和多媒体运用项目中的软硬件的设计制作技术说明及展示效果说明

展厅照明系统的设计、选用品牌以及型号参数等的技术说明

实施组织方案设计：主要包括各展项施工方法、技术措施、工程拟投入的主要物资机具设备、进场计划及劳动力安排计划、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工程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施工平面布置图等

2、形式设计要求

2.1 形式设计是展览内容设计的“物化”，必须忠实于展览的主题和内容，必须是对展览内容准确和完整的表达。形式设计要准确、深刻理解展览的主题和内容，并据此确定陈列的表现形式，做到主题突出，形式多样，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

2.2 形式设计要做到设计语言符合展览主题的表达方式，通俗易懂地传达展览的主旨和内涵，实现展品与场景合理地一体化；展示手段新颖、多样，设计制作适宜特定受众的互动项目，注重参与性，增强展览的生动性、观赏性、趣味性、互动性。

2.3 艺术表现方式和科技展现手段要力求创新，避免与同类型展览陈列方式雷同。

2.4 在对展陈空间结构、展示内容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划分各单元的展线安排、平面布局和面积分配，做到布局得当，分割有致；合理安排观众参观路线，做到展线流畅，易于安全疏散。

2.5 展厅环境设计和气氛营造要活泼、灵动、大气，与建筑空间、展览内容完美结合，相得益彰。既要能起到烘托展示内容的作用，又能为观众营造一个舒适的参观学习环境。

2.6 辅助展品及装饰材料的取材要讲究低碳环保，辅助展品的制作和工艺要严谨精细，注重安全性。

2.7 照明系统强调灯光的层次感和艺术性，达到为陈列艺术效果渲染的目的。做到照度适宜、均匀，显色效果佳；充分消除红、紫外线及眩光等光污染。

2.8 多媒体展项设计：成品设备选购需考虑产品本身质量可靠性，须选择国内外知名品牌，采用近两年新技术产品，不得选用已经停产型号；自行研发组装的各个设备必须选用近两年研发的质量可靠的国内外知名品牌元器件，同时提供实验测试报告和第三方（权威机构）的安全检验检测报告；展厅多媒体项目必须设置多媒体集成管理控制系统。

3、施工制作技术要求

3.1 展品及装饰材料技术要求：展品及装饰材料的取材要低碳环保，辅助展品的制

作和工艺要严谨精细，注重安全性。

3.2 展陈照明设计要求

展陈照明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23863-2009 和《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的规定。运用先进的照明设计理念，从文物保护、视觉需求及展示艺术效果角度，合理有针对性地配置照明灯具。

展厅的照明设计应遵循有利于观赏展品和保护展品的原则，并应安全可靠、经济适用、技术先进、节约能源、维修方便。

展厅内展品的照明应根据展品的类别确定，从文物保护角度，严格控制：紫外辐射、红外辐射、照度、年曝光量。

照度适宜。不同的展品或文物一定要有不同照度，不能损害文物与展品本身，但也不能影响展品或文物真实面貌的反映与观众的视觉效果。对于展厅中的一般照明与重点照明，要求在保证文物展品安全展示的同时，选用专用灯具，以最大限度地展现相关对象的艺术特点及其需要表现的信息，从而达到理想的照明效果。

3.3 展陈灯具基本要求

天花轨道灯（射灯、洗墙灯）的基本要求：

所有灯具为 led 灯。led 光源必须为原装。

所有灯具需具备在工作过程中无频闪现象，可以进行高清摄像、拍照。轨道射灯、轨道洗墙灯具备单灯调光功能，可实现 10%~100%亮度任意调节；柜内专用灯具，具备回路调光功能，可实现 10%~100%亮度任意调节。光源寿命不低于 50000 小时。led 灯具光源的平均显色指数 $R_a > 90$ ，红色显色指数 $R_9 > 90$ 。天花轨道射灯：功率 $24W \pm 2W$ ，光束角 $7/14/20/30/10 \times 30^\circ$ ，色温 3000K，单灯调光，打文物展品的天花轨道射灯采用超窄光束。

灯具的配件：必须配有各种效果的配件，如防眩光的，柔光等等。

灯具轨道系统，三项五线制，必须含地线，确保安全。

灯具外形美观，品质可靠，散热良好。

三、验收要求

1、双方约定本项目质量等级为：合格。

2、成交供应商应该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采购人发出的指令进行项目实施，随时接受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对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人有权要求返工，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

3、成交供应商应在设备、材料进场前适时通知采购人，以便有关人员到场验收。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会同采购人单位，对所供货的产品(包括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作出记录。如因包装、运输不当造成质量下降或破损、缺件等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方式。

四、其他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全部工程完工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即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工程竣工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申报工程结算文件，结算完毕，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结算额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额的10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有冲突)

设计、布展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签署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金额

1.1 合同价款（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乙方按投标报价完成全部工作的，合同总价款在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发生变更洽商则按合同约定就相应变更洽商部分据实结算。

1.2 合同总价款原则上不作调整，如确需调整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内容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内容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内容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并由甲方参考行业标准以及同类型展览项目相同或相似单价、行业市场价，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3 变更范围：招标区域面积变化、施工工艺变化、施工使用材料及设备材质、性能、规格或数量变化、投标报价以外增加的项目、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实施或已

进行采购导致的调整、重新制作等。

1.4 本合同结算方式为：固定总价+变更洽商。

第二条 服务范围

2.1 项目名称：_____

2.2 项目地点：_____

2.3 服务范围：首都园林绿化 75 周年成就展其他展览服务采购项目的陈列设计及深化、施工制作与布展

2.4 项目内容：（1）具体以投标报价为准。

（2）具体以投标报价为准。

2.5 工期：（1）深化及施工图设计周期 90 日历天，具体设计开始日期以甲方提供设计所需资料之日起算；施工周期 90 日历天，具体以甲方书面确认设计方案、施工图且现场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算。

2.6 质量标准：合格。

第三条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3.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文本 4) 甲方确认的设计资料及施工图纸 5) 招标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双方往来文件等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2.1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3.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现行展览施工工程质量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本工程相关的工程验收规范及规程等。

3.3 图纸

3.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有资料和图纸日期和套数：中标后 3 日提供该项目相关

的建筑图纸、机电图及相关图纸、完整的展览大纲、确定的展品清单（尺寸、图片、数量、文字介绍等）满足上展需要的各类高清图片、文字或学术资料、展品信息高清图像、视频素材等设计所需资料。

3.3.2 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

第四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该项目施工进场前期甲方的工作：负责为乙方派驻现场的设计和施工管理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办公网络等。

(2) 提供的施工条件及完成的时间：乙方进场前应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包括：提供材料码放地、施工运输通道等）及独立作业面，甲方负责施工现场内外的管理、协调工作，确保车辆能够进出场地、临时停车，垃圾废料能顺利运出场外等。

(3)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乙方进场前7日提供到乙方指定地点，同时满足供水、电量。

(4)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乙方进场前7日

(5) 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施工许可证、相关许可证、进出场许可等和项目相关手续于乙方进场前办理完成。

(6)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接到乙方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文件、项目进度计划、变更洽商单、认质认价单等资料后3日内审核确认，否则乙方不得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有需要配合乙方完成的工作及时配合。

(7) 甲方变更委托内容，规模、条件或因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文件做出更改或未能及时提供资料，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增加的费用。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确认的图纸施工、布展，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

(2) 该项目施工前期，乙方自行负责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项目考察、工程对接。

(3) 乙方应充分发挥其专业所长，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

(4)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内容，并保持与甲方进行沟通，及时提供甲方所需的相关工作。

(5) 乙方应主动加强沟通与配合，遵守相关制度。

(6) 施工场地内通讯线路由甲方协调安排。

(7)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8) 自行负责合同期内的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及货物、设备安全。

(9) 乙方在现场布展过程中须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好防护工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全部责任和由此产生的费用。

(10) 乙方的施工、布展工作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完工后应当符合相关的标准、规范并达到验收的要求。

(11) 乙方应注意收集、整理、保存好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资料，配合各主管部门完成对项目的检查工作。

(1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乙方应保持施工区域的环境卫生及成品保护，每日完工后必须清洁现场，所清除的垃圾按甲方指定的位置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

第五条 进度计划和工期延误

5.1 进度计划

乙方提供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

5.2 工期延误

对于以下原因造成完工日期推迟的，工期相应顺延。

- 因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导致工期延长的；
-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
-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已实施或已进行采购导致的返工；
- 甲方在布展过程中的检查检验、部分展览开展运行等，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 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因上述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上述原因导致造成乙方费用增加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1.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全部工程完工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即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工程竣工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申报工程结算文件，结算完毕，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结算额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额的 100%。

2. 甲方以转账方式付清合同价款。

第七条 竣工验收

7.1 本项目要求质量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即工程质量一次合格率达到100%。

7.2 当项目已经实质上完成（指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具有使用价值），已按相关标准编制好竣工资料后，乙方可就此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提供竣工资料4份（套）。甲方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在3天内组织监理单位、乙方按相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前乙方应准备好相关资料并按甲方要求及时参加竣工验收。

7.3 甲方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项目的，在竣工验收通过后的3天内签认竣工验收单。项目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否则，以项目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保修起始日期。

7.4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超10天内进行验收，但甲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7.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工程，甲方均不得使用或开展；如使用的，则视为竣工验收合格，由此发生的质量责任及其他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结算周期

8.1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或开展后，在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2个月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甲方自收到结算资料后应在2个月内结算完毕。乙方未按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结算时间相应顺延。甲方逾期未完成结算审核确认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完成的，则视为认同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结算及款项支付依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质量不合格的，则乙方负责进行维修和调整直至验收合格。

9.2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逾期，每逾期一日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

9.3 乙方应遵守安全布展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

护措施，消除隐患。在布展过程中由于乙方管理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周边环境破坏或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进入现场自身实施人员及财物安全，若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财产损失。如因实施本项目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4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洪水、地震、冰雹、战争、动乱、暴雪、政府行为等。

10.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双方可通过协商更改合同内容或者解除合同。

10.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根据情况由双方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

11.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或以乙方名义）基于本项目所编制的设计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享有署名权，并可以内部学习使用以及在对外宣传时引用本项目名称。乙方在使用该成果时，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2.1 本合同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

12.2 当本合同的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12.2.1 一方进入破产程序；

12.2.2 一方的控股股东或者是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而且该变化将严重影响到该方履行本合同下主要义务的能力；

12.2.3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下的主要义务，且该行为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后30个日历天内未得到纠正。

12.3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义务的履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4.1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14.2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总份数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4210200088219-XM001/01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元）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微”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